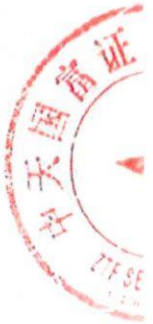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百川能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每股 8.32 元的价格，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曹飞合计非公开发行 105,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873,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到账金额 868,600,000.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68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子公司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百川”）、固安县百川



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百川”）、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百川”）、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百川”）、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百川”）分别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永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永清支行、永清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永清农村信用社”）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中天国富证券、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百川能源	廊坊银行永清支行	601125020000000027	--
永清百川	廊坊银行永清支行	601125020000000025	--
固安百川	廊坊银行永清支行	601125020000000024	--
香河百川	兴业银行永清支行	574010100100329844	--
大厂百川	兴业银行永清支行	574010100100329579	--
三河百川	永清农村信用社	330020122000097284	--
合计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6,566,098.3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868,037.33 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百



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05 号）。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9,868,037.33 元的置换。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 6 月 28 日，大厂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 180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2016 年 12 月 26 日，大厂百川收到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收益 145,479.45 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香河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 180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2016 年 12 月 26 日，香河百川收到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 9,000 万元及收益 1,309,315.07 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固安百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以 7 天通知存款的存单方式存放，7 天到期后将继续滚存，存放银行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年利率为 1.755%。2018 年 1 月 11 日，固安百川收到上述 7 天通知存款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1,285,786.00 元。

2016 年 7 月 4 日，固安百川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签订《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 01 号 14 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68 天，产品到期日



为2017年3月30日,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潜在年化收益率最高为3.1%。2017年3月30日,固安百川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4,552,328.77元。

2016年12月26日,大厂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3月26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2017年3月27日,大厂百川收到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78,904.11元。

2016年12月26日,香河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3月26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2017年3月27日,香河百川收到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9,000万元及收益710,136.99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6月8日,固安百川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签订《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01号36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90天,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7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潜在年化收益率最高3.2%。2017年9月7日,固安百川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5,000万元及收益1,183,561.64元。

2017年7月4日,大厂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14天,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7月18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2017年7月18日,大厂百川收到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1,000



万元及收益 9,589.04 元。

2017 年 7 月 4 日，香河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 14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2017 年 7 月 18 日，香河百川收到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 9,000 万元及收益 86,301.37 元。

2017 年 9 月 14 日，固安百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以 7 天通知存款的存单方式存放，存放银行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到期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年利率 1.65%。2017 年 9 月 21 日，固安百川收回存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收益 47,465.75 元。

2017 年 10 月 23 日，固安百川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签订《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 01 号 41 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 45 天，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潜在年化收益率最高 3.5%。2017 年 12 月 8 日，固安百川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5,000 万元及收益 647,260.27 元。

2017 年 10 月 23 日，香河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 45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2017 年 12 月 7 日，香河百川收到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 7,000 万元及收益 293,424.66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中用于投资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资金余额及孳息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百川能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百川能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罡  
李 罡

史帅  
史 帅





附表 1: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860.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656.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不适用	5,721.89	4,975.79	4,975.79		4,975.79		10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	不适用	32,241.53	8,613.01	8,613.01		8,613.01		10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不适用	13,458.00	6,469.89	6,469.89		6,469.89		10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不适用	6,013.51	3,512.77	3,512.77		3,512.77		10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不适用	9,901.79	9,108.66	9,108.66		9,108.66		10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23.28	54,179.89 (注 2)	54,179.89	34,656.61	54,179.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7,360.00	86,860.00	86,860.00	34,656.61	86,86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注 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 500 万元为扣除的承销费用。